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新疆新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62anz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12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新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663622855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裴江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忠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忠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78C7WD1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瑞平	03520240565000000035	BH07162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瑞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1621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15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1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37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七、结论.....	4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三工河谷西台子境内 1-3 号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		
地理坐标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2.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等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2630862m 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发改投资（2011）59 号
总投资（万元）	223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2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2026 年 2 月 4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文号：昌州环责改（2026）5-03 号。已建内容雪道 11 条（包含高级道 1 条，中级道 2 条，初级道 4 条、运动员专业训练场：雪上技巧场地、空中技巧场地、单双板 U 型池场地、越野滑雪及冬季两项场地）；运力系统 2 条、魔毯 3 条；高山滑雪服务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表 1-1。本项目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项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水库：全部；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河湖整治：涉及清	不涉及	否

	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涉及花儿沟景区及天池旅游生态园	是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否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石油、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	否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0）97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建设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总体布局：规划区域内的现状场地与规划项目之间的关系，可以用一轴两线三点来概括。</p> <p>一轴：指通透的南北中轴空间，由生态园景观贯穿于整个场地，保留视线通透的中央空间，保持现状景观视线的延续性，可以从南至北无阻碍地欣赏博格达峰。</p>		

两线：指东侧的度假村和西侧的葡萄酒庄园形成的景观带，保持南北中轴线的视线通透，同时保持场地强烈的景观特征。

三点：指场地内规划形成的三个与景观密切结合的游览休闲项目：滑雪场、葡萄园、牧场三处特色景观空间。

本项目属于总体布局三点中的滑雪场特色景观空间，与规划布局一致。

(2) 与《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报告书主要内容摘要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总体规划目标	规划建设将生态保护培育放于第一位，尽量减少对旅游资源的破坏，确保生态景观的良性循环。规划近期至中期内完成景区内撂荒地及长势不良草地的培育工作，绿地覆盖率达到 90%，林地覆盖率达到 15%。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已建设成为观光旅游、休闲健身、风情体验等多种功能的综合型旅游景区。	符合
	规划建设通过对天池旅游生态园旅游资源的整合，形成观光旅游、休闲健身、风情体验等多种功能的综合型旅游景区。至中期建设完成，景区滑雪场达到自治区内一流滑雪场标准，远期建设完成达到国内一流滑雪场标准，生态园、牧场、葡萄酒庄园等其他景区在远期建设完成时达到与天池风景名胜区相匹配的标准。		
	精心策划、整体开发、突出管理，实现高起点、高标准、高品味、高质量、高效益，力争在规划建设完成后成为国家级 AAAAA 级旅游景区。		
总体布局	<p>规划区域内的现状场地与规划项目之间的关系，可以用一轴两线三点来概括。</p> <p>一轴：指通透的南北中轴空间，由生态园景观贯穿于整个场地，保留视线通透的中央空间，保持现状景观视线的延续性，可以从南至北无阻碍的欣赏博格达峰。</p> <p>两线：指东侧的度假村和西侧的葡萄酒庄园形成的景观带，保持南北中轴线的视线通透，同时保持场地强烈的</p>	本项目属于规划中的三点中的滑雪场特色景观空间。	符合

	景观特征。 三点：指场地内规划形成的三个与景观密切结合的游览休闲项目：滑雪场、葡萄园、牧场三处特色景观。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景区总体布局可以用“一轴两线三点”来概括。一轴：指通透的南北中轴空间，由生态园景观贯穿于整个场地，保留视线通透的中央空间，保持现状景观视线的延续性，可以从南至北无阻碍地欣赏博格达峰；两线：指东侧的度假村和西侧的葡萄酒庄园形成的景观带，保持南北中轴线的视线通透，同时保持场地强烈的景观特征；三点：指场地内规划形成的三个与景观密切结合的游览休闲项目：滑雪场、葡萄园、牧场三处特色景观空间。	本项目属于总体布局三点中的滑雪场特色景观空间。	符合
	规划景区南侧部分用地属于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保育保护规划中风景游览区的三级保护区，北侧景区用地属于天池风景名胜区的发 展控制区。三级保护区内严禁建设与景区无关的设施，不准建设安排固定的住宿服务设施，禁止乱砍滥伐、开山采石和随意取土，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此区。发展控制区内限制与风景游览无关的建设，不准砍伐林木，不准开山采石和随意取土，凡属必须建设的项目，应控制规模、体量和色彩，使其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项目位于规划景区南侧部分，位于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建设内容属于景区一部分。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符合
	必须建设污水集中收集和处理设施，确保景区所有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处理后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直接或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污水污物。	滑雪场无生产废水产生，游客、职工生活污水依托雪具大厅。	符合
	景区内供暖、餐饮和区间交通工具须全部采用清洁能源，严禁其他车辆进入景区；餐饮油烟排放口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确保达标排放；禁止在景区新建有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建设 项目	景区内供暖、餐饮均采用清洁能源电。餐饮油烟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符合
	景区用水方案要严格按照阜康市水利局的回 复执行。协调好地表水上下游原始用水户与项目水权再分配之间利益关系，充分发挥天池库容的调蓄功能。	项目用水三工河三级电站引水渠供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			

查意见》中相关内容。

(3)与《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花儿沟景区详细规划(2022-2035)》(林保发〔2023〕97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定位：花儿沟景区是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的门户景区和旅游服务基地，也是天山天池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森林河谷、地质遗迹、台地草原为主要景观特征，以民族风情和远古岩画文明为文化内涵，适宜于开展休闲度假、露营野营、特色游览、文化体验、冰雪运动、健身康养、科普教育的综合景区。

规划结构：根据花儿沟景区景观资源的景观特征、地域分布、空间关系、内在联系以及与景区周边地区的关系，本景区的结构布局可概括为：以三工河谷为主轴的一轴、两心、四区的布局。

一轴：三工河谷，通透的南北中轴空间，由花儿沟景区三工河谷景观贯穿于整个场地，保留视线通透的中央空间，保持现状景观视线的延续性，可以从南至北无阻碍的欣赏博格达峰。

两心：天问谷休闲度假基地、西台子冰雪运动基地。

四区：休闲度假游览区、冰雪运动度假区、地质遗迹科普区、东台子生态涵养区。

功能分区与布局：

根据风景资源的景观特征与景观的分布情况以及组织游赏活动的要求，规划将景区分为4个功能分区：休闲度假游览区、冰雪运动度假区、地质遗迹科普区、东台子生态涵养区。每个分区由一至若干个景群、景源组成。

1) 休闲度假游览区

位于花儿沟景区三工河谷，面积为12.42km²。三工河谷贯穿于景区中部，是点缀景区的秀水，三工河谷地带自吐乌大高速至天池风景区主入口全长约24km，是联系花儿沟景区与核心景区的纽带。由于景点沿三工河谷呈线状分布，根据不同资源和景观特色进行景点规划。

	<p>主要景点：三工河、玫瑰园、丁香园、薰衣草基地、花儿沟榆树林、天塘城、民俗风情园。</p> <p>主题功能：亲水游览、野外游憩、文化体验、休闲度假、服务接待、交通换乘。</p> <p>2) 冰雪运动度假区</p> <p>位于花儿沟景区西南侧的台地草原，面积为 26.06km²。区内整体属于天山山脉的浅山带，海拔 1100~1550m，呈现造山褶皱水蚀地貌，高程变化剧烈，冲沟发育明显，地形南高北低，适宜于开展滑草、户外野营、休闲运动、农业观光等夏季旅游活动以及滑雪、滑冰、赛事、训练等冬季冰雪运动项目。</p> <p>主要景点：西台子、国际滑雪场</p> <p>主题功能：冰雪运动、体育健身、娱乐活动、农业观光、休闲度假</p> <p>3) 地质遗迹科普区</p> <p>位于花儿沟景区的北部区域，面积为 15.18km²。区内主要由以中生代和新生代的水成岩系构成的低山、前山及部分中山区组成，海拔 900~1300m。区内的火烧地层和烧变岩、油页岩和风蚀侏罗系砂岩均具景观资源价值，地貌奇异壮观，岩石中含有从第三纪至古生代石炭纪各地质年代的化石，揭示了沧桑巨变的地质演化变迁和生物进化历程，宛如一条时光隧道。</p> <p>主要景点：砾岩峰丛景观、明星天池龙化石、海洋生物化石</p> <p>主题功能：游览观光、科普教育、考察探险、景观恢复。</p> <p>4) 东台子生态涵养区</p> <p>位于花儿沟景区三工河谷的东侧台地，面积为 33.30km²。与西台子相望，东临四工河谷，北接火烧岩景区，南临白杨沟景区，海拔 1000~1600m。区内多为崇山秃岭、岩石峭壁，台地表面比较干旱，有黄土分布，土壤类型为山地栗钙土，仅生长稀疏的植被，以蒿属为主。因此，规划为风景保护恢复和生态涵养区，不安排旅游</p>
--	--

	<p>活动，主要以封山育林、退牧还草为主，通过自然恢复和人工培育良种途径，改善生态环境，为景区今后发展提供生态保障。</p> <p>主要景点：东台子冰碛阶地、东沟峡谷主要功能：风景恢复、生态涵养。</p> <p>本项目位于花儿沟景区中的冰雪运动度假区。主要建设滑雪道、索道等配套设施，依托天然地形地貌，开展滑雪、举办赛事、冬季训练等冰雪运动。附图详见生态专章。</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三十四、旅游业”的第2条“旅游新业态：文化旅游、康养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海洋旅游、森林旅游、草原旅游、湿地旅游、湖泊旅游、冰雪旅游、红色旅游、城市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游乐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旅游信息等服务，智慧旅游、科技旅游、休闲度假旅游、自驾游、低空旅游、邮轮游艇旅游及其他新兴旅游方式服务体系建设”，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现行产业政策。</p> <p>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六篇第一章“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中“扩大旅游产品供给。”提到“加快开发冬季旅游，推动旅游业向四季游发展。培育农业观光、乡村旅游、冰雪旅游、山地避暑、森林康养等新业态，建设一批乡村旅游村落和特色旅游村镇”。</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三工河谷西台子境内1-3号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主要修建索道、滑雪雪道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等，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p> <p>3、《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p> <p>《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三章“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中第一节“构建全域旅游新格局”提到：以争创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目标，以天山天池、北庭故城遗址“双遗产”为核心吸引，以绿洲、沙漠、乡村、地质地貌为特色，重点建设天山一号风景道、百里丹霞风景道、</p>
---------	---

车师古道、木玛沙漠公路四条旅游风景道，持续挖掘冰雪、人文景观、休闲养生等冬季旅游项目，打造全季全时旅游业态，塑造“丝路庭州·昌盛吉祥”旅游品牌，打造“一带一路”具有特色的重要国际旅游目的地、新疆休闲度假首选地、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新疆旅游天池生态园，属于滑雪场建设项目，主要修建索道、滑雪雪道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等，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4、《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四章第四节“践行绿色低碳生活”中提到“鼓励宾馆、饭店、景区推出绿色旅游、绿色消费措施，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发展旅游区绿色建筑，配置低碳环保设施”；第八章第三节“推进农业绿色生产，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中提到“优先治理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村庄生活污水”。

本项目鼓励游客绿色消费，采用电采暖，职工、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雪具大厅，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阜康市三工污水处理厂，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5、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自治区共划定1777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925个优先保护单元、713个重点管控单元和139个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管控单元位置图见附图1-1。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符合性详见表1-3。

表1-3 与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AI	AI.1 空 禁止	〔AI.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符合

	间布局约束	开发建设的活动	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A1.2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符合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属于滑雪场建设项目,占地类型为草地,草场补偿协议详见附件。	符合
	A1.4 其他布局要求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属于滑雪场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符合
A4 资源利用要求	A4.5 资源综合利用	〔A4.5-1〕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本项目属于滑雪场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由第三方通过自备车辆定期清运至阜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中相关要求。</p> <p>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阜康市,根据《关于印发</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本项目区属于“乌昌石”片区，项目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中“乌昌石”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七大片区分区管控图见图1-2。

表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	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三工河谷西台子境内1-3号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属于乌昌石片区。	符合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区、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联防联控，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项目及热电联产项目。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符合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三工河三级电站引水渠供给。	符合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	符合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属于滑雪场建设项目，不属于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中相关要求。</p> <p>7、与《昌吉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p> <p>《昌吉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于2024年12月25日发布实施，根据《昌吉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三工河谷西合子境内1-3号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0210015，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阜康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单元位置图见附图i-3。</p> <p>本项目与《昌吉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p> <p>表1-5 项目与《昌吉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名称</th> <th>管控要求</th> <th>项目概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等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7修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管字〔1989〕201号2010修订）等相关要求。</td> <td>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空间布局约束。</td> <td>符合</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资源利用效率</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昌吉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p>				管控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等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7修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管字〔1989〕201号2010修订）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管控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等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7修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管字〔1989〕201号2010修订）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果》相关要求。

8、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行动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属于滑雪场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符合

9、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中指出“推进农业绿色生产，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中提到“优先治理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村庄生活污水”。

本项目鼓励游客绿色消费，采用电采暖，游客、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雪具大厅，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阜康污水处理厂处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0、与《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474号）符合性分析

条例指出：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p>(三) 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p> <p>(四) 乱扔垃圾。</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准。</p> <p>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一) 设置、张贴商业广告；</p> <p>(二) 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p> <p>(三)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p> <p>(四) 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p>第三十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p> <p>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p> <p>本项目位于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与当地景观相协调。2023年11月开展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取得批复。施工期已结束10年，地形地貌、林草植被已恢复。</p>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三工河谷西台子境内 1-3 号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滑雪场南侧为林草地，东侧为花儿沟景区，北侧为生态园雪具大厅，西侧为林草地。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卫星影像图见图 2-2。</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背景</p> <p>项目滑雪道 2009 年开始建设，2010 年建设完成。雪具大厅 2010 年开始建设，2011 年建成完工。间断运行 5 年时间，2019 年建设单位宣告破产清算，2023 年完成破产重组，同年对滑雪场及雪具大厅进行重新装修改造。</p> <p>2011 年 3 月，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一期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建设内容包括滑雪场、雪具大厅、户外运动俱乐部、观景台、游乐康体、生态绿化、基础设施等。其中雪具大厅、户外运动俱乐部已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批复见附件。</p> <p>2026 年 2 月 4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文号：昌州环责改〔2026〕5-03 号。要求建设单位限期补齐滑雪场相关环保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2.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等”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一期建设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p> <p>建设内容：建设雪道 11 条（包含高级道 1 条，中级道 2 条，初级道 4</p>

条、运动员专业训练场；雪上技巧1条、空中技巧1条、单双板U型池1条、越野滑雪及冬季两项1条）；运力系统2条、魔毯3条；高山滑雪服务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

工程组成表见表2-1。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初级道	建设初级道4条,初级雪道水平长度为230m,平均宽度30m,占地面积27600m ² 。	已建
	中级道	建设中级道2条,其中1#中级雪道水平长度为1100m,垂直高差110m,平均宽度30m,占地面积33000m ² ;2#中级雪道水平长度为1100m,垂直高差110m,平均宽度30m,占地面积33000m ² 。	已建
	高级道	建设高级道1条,水平长度为1600m,垂直高差245m,平均宽度30m,占地面积48000m ² 。	已建
	雪上技巧场地	建设雪上技巧场地1条,水平长度为260m,垂直高差60m,平均宽度50m,占地面积13000m ² 。	已建
	空中技巧场地	建设空中技巧场地1条,水平长度为220m,垂直高差60m,平均宽度50m,占地面积11000m ² 。	已建
	U型槽场地	建设U型槽场地1条,水平长度为220m,垂直高差80m,平均宽度30m,占地面积6600m ² 。	已建
	越野雪道	建设越野雪道1条,水平长度为100000m,垂直高差53m,平均宽度9m,占地面积990000m ² 。	已建
	魔毯	共设置3条魔毯,初级赛道一侧各一条(100m/条、200m/条、150m/条),单条运力分别为600人/小时、800人/小时、650人/小时。魔毯又名雪场电梯,是初级雪道下半段的交通方式,可将雪道下坡的游客快速带到雪道上坡。	已建
	雪具大厅	位于滑雪场北侧,建筑面积16446.38m ² ,混凝土框架结构,主要设置服务大厅、票务服务区、雪具租赁区、餐饮休息区、医疗急救站、后勤办公室和其他用房,用于游客接待、雪具租赁、游客休息及就餐等服务。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三工河三强电站引水渠供给,造雪用水来源为蓄水池	已建
	排水	无生产废水。游客、职工生活污水依托雪具大厅。	依托
	供电	项目用电从附近供电系统接入	依托
辅助工程	停车场	在滑雪场外北侧建设停车场共计1处,共计停车位330个	依托
	动力系统	新建2条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八人吊厢式,其下吊有缆车,其中1#索道长度为1419.18m,运力为1800人次/小时;2#索道长度为804.97m,运力为1200人次/小时。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已结束,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废水	无生产废水。游客、职工生活污水依托雪具大厅。	已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已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
	生态	增强工作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加强管理,杜绝因对工	已建

作人员的流动 管理不善及作业方式不合理而产生对植被和土地资源的人为影响和破坏;作业机械噪声防治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小作业噪声对周边动物的影响;运营期间加强作业人员的卫生管理,避免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最大限度保护动物生境;非滑雪期对雪道进行绿化(前期清除雪道、边坡、缓冲区残留的积雪、冰块、碎石、杂草及滑雪期遗留的垃圾、防护网等杂物;优先选用本地乡土品种,降低成活率风险,以固土保水、耐寒耐旱的草本植物为主,搭配少量灌木,形成立体绿化体系;后期养护管理,确保成活率)。

3、公用工程

3.1 供电

(1) 供电方案

本项目所在地区周边有 10kv 供电线路,可接入项目所在地,设变配电站,站内变压器及相应的高压开关和低压配电设备即可解决项目供电问题。

项目供电采用树干式供电,采用电缆埋地进线,进线处设电源箱,电源箱为室内型。

(2) 供配电系统设计

项目用电电源交流 220/380kV 由变配电站供电;滑雪场和各配套公建用房设低压配电间,且低压侧设计量装置。

3.2 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3540m³/a,主要为职工和旅客生活用水。

①游客用水:游客量为 12 万人/年,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游客用水量按 25L/(人·次)计,则日用水量 20m³/d,游客总用水量为 3000m³/a。

②职工用水:项目运营后职工 36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人员用水以 100L/(人·天)计,则本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3.6m³/d,年运行平均 150d,则职工年总用水量为 540m³。

3.3 排水

①游客排水:游客排水量按照用水量 80%计算,则游客排水量 16m³/d (2400m³/a)。

②职工排水:职工排水量按照用水量 80%计算,排水量 2.88m³/d

	<p>(432m³/a)。</p> <p>本项目职工、游客生活污水依托雪具大厅，雪具大厅项目已履行环保手续。</p> <p>3.4 场地要求</p> <p>(1) 高山滑雪场地中滑雪道线路设计应尽量利用地势，可选用多坡和呈波浪形的地形。赛道起跳前的凹处必须平缓地与斜坡连接，高速地段线路不得变窄。</p> <p>(2) 要保证雪质，雪面要经过机械或人工捣固踏压，最初厚度应≥0.2m，应满足雪面平实的要求。</p> <p>4、劳动定员及运行规模</p> <p>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法定节假日轮休，根据每年天气情况进行调整，年平均运行周期为 150d，夏季不运营。预计年接待人数为 12 万人次。</p>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1、功能分区</p> <p>本项目滑雪场包括 2 条中级道、1 条高级道、4 条初级道、3 条魔毯、2 条索道、1 条 U 型单板道。</p> <p>2、滑雪赛道设计</p> <p>天山天池滑雪场所有雪道设施均符合国际雪联赛事标准，天山天池滑雪场是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的主要场地之一。在滑雪场西侧建设中级道，滑道宽为 30m，将滑道向山顶延伸，赛道投影长度约为 500m，可满足高山滑雪、单板滑雪赛道长度的要求。在山顶设置 45m×45m 的平台，作为高山滑雪、单板滑雪项目的比赛赛道的出发区；赛道底端按喇叭口形状向两端扩大为宽敞区域，划终点线后设置停止区。停止区区域长度满足大于 20m 的要求。</p> <p>在场地中间建设高级道高山滑雪、单板滑雪项目的练习道，在场地底端设置出口终点和停止区，练习道起步段宽度为 30m，下坡段和转折段宽度为 30m。练习道和比赛道共用出发平台。</p> <p>3、竖向设计</p> <p>竖向设计主要依据场地内现有地形，随坡就势。赛道尽量利用场地的现状地形，根据赛道起伏的坡道要求设计竖向高程。雪道起终点的垂直高</p>

	<p>度差为 100m。</p> <p>4、索道系统</p> <p>本项目的场地承担高山滑雪、单板滑雪比赛场地的要求，为了高效、安全地将参赛者运送到比赛场地，设置缆车系统。</p> <p>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应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局合理，各部分联系方便、互不干扰。交通组织合理、流线清晰，道路布置便于人员进出，并应满足消防和人员疏散要求。室外设有标识系统。</p> <p>本项目区域内设置 1 处主要出入口。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及疏散口的位置应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3。</p>
<p>施 工 方 案</p>	<p>1、雪道工程方案</p>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77600m²。本项目新建雪道共 11 条，其中高级道 1 条、中级道 2 条、初级道 4 条、雪上技巧场地 1 处、空中技巧场地 1 处、U 型单板道 1 条，越野雪道 1 条。</p> <p>1.1 高级滑雪道</p> <p>高级滑雪道多数地段最低须具备如下条件：坡面与滚落线一致。一般利用缆车输送练习者至山顶。作用在于给高级滑雪者提供较专业的练习场地。此道需要滑雪者有较熟练的滑雪技术和专业的滑雪装备，风险较大，速度失控可能重伤甚至伤及性命。</p> <p>应在高级道运力系统吊椅上站设置明显标志，加强游客的安全普及教育。雪道坡度、转角大小：最低须具备如下条件：坡面与滚落线一致；雪道变向处的角度大于 160°；宽度大于 30m；坡度在 16°~30°间。</p> <p>1.2 中级滑雪道</p> <p>中级雪道是为占中国滑雪市场的众多的滑雪水平滑雪者设计的，长度变化丰富多样，既有非常适合初级水平滑雪者向中级水平滑雪者过渡的理想练习雪道，又有可提高滑雪技能的场地。</p> <p>建设中级雪道依据地形地貌，与初级雪道区域中间用大平台隔开，确保滑雪安全。最低须具备如下条件：坡面与滚落线一致；雪道变向处的角度大于 150°；宽度大于 25m；坡度在 9°~25°间。</p>

1.3 初级滑雪道

初级道主要是为了满足中国占滑雪市场重大比例的初级滑雪水平的滑雪者设计的娱乐场所，雪道平缓开阔，坡度适宜，难度相对较小。

最低须具备如下条件：坡面与滚落线一致；雪道变向处的角度大于 135° ；宽度大于20m；坡度小于 8° 。

1.4 戏雪区

在初级滑雪道旁边空旷区域设置为初次滑雪者及嬉雪爱好者提供的专属娱乐区域，另外停车场东侧，设置一处雪地摩托区域。

除了入门级雪道之外，还可设置充满乐趣的戏雪区，主要为不滑雪人群设计的玩雪区域，游客们可以在这里玩雪圈、小雪板、雪地小坦克等娱乐项目。

2、运力系统方案

本项目新建运输能力单向运量1800人/h的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6人吊厢运力系统1条，运输能力单向运量1200人/h的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4人吊厢运力系统1条。

2.1 运力系统选线选址和选型

(1) 选线选址

索道线路和站址附近应没有雪崩、滑坡、塌方、溶洞、风暴、海啸、洪水、火灾及其他危害。

(2) 吊具选型

选用吊厢最大载客人数为4-6人，满足规定的最大载客限制。

2.2 运行速度

线路运行速度为 $0\sim 6.0\text{m/s}$ ；站内上下车处运行速度为 0.35m/s 。满足安全规范站内外速度要求。检修速度为 0.5m/s ，满足规范要求。

2.3 钢丝绳最大倾角

由索道总体计算书可知，各种工况下钢丝绳的最大倾角均 $<45^\circ$ 。

其中本索道最大倾角出现在索道重上重下工况时下行侧6号支架索轮的左绳端，爬坡角为 $27.813^\circ < 45^\circ$ ，满足规范要求。

2.4 吊具间隔时间

	<p>根据《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中 3.3.2 条：吊厢间隔 $12s \geq 9S$，满足索道安全规范要求。</p> <p>2.5 站台</p> <p>吊厢在站内与周围固定设施间距为 1.8m，满足规范要求的净空不得小于 1.2m 的要求。</p>
其他	<p>1、施工期</p> <p>本项目建设时间及建设内容如下：</p> <p>(1) 初始建设阶段（2009 年—2012 年）</p> <p>划定滑雪场核心区域，完成场地平整、地形梳理，依托天山浅山脉地形，初步规划雪道布局；修建初期雪道，初步形成初级、中级雪道雏形，配套建设简易拖牵设备，满足基础滑雪需求；建设小型雪具租赁区域、简易休息区，配备基础滑雪器材，初步完善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保障滑雪场基本运营；设置简易雪道防护装置，配备基础救护设备。</p> <p>(2) 升级提质阶段（2013 年）</p> <p>完善雪道布局，建成 7 条独立雪道，总长度达 15 公里，其中 1 号雪道长度 1.8 公里，涵盖初级、中级、高级雪道；建成总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的雪具大厅，配备 3500 副高档进口滑雪器材，增设专用 VIP 休闲室、儿童专用休息室、豪华餐饮包厢，可同时容纳 800 人就餐；新增四人吊椅索道 2 条、拖牵 2 条、摩毯 2 条、雪地摩托 12 辆、ATV 全地形雪地越野车 5 辆；新增娱乐项目，配备国家级资质教练，推出青少年滑雪速成班、滑雪冬令营等培训项目；</p> <p>(3) 赛事配套升级阶段（2014 年-2016 年）</p> <p>打造全疆唯一一条赛事级 U 型雪道（国际水准）、全疆最好的越野雪道，优化雪道坡度与长度，确保符合全国冬季运动会赛事标准；扩建运动员公寓，新增 130 间客房，建设运动员俱乐部，完善赛事接待设施，可同时容纳 400 人住宿，实现住滑一体式服务；升级雪道防护器具和救护设施，建立专业赛事保障团队，优化场地应急通道，确保赛事安全有序。</p> <p>(4) 全面提质改造阶段（2022 年-2023 年初）</p>

投资 1.5 亿元，对雪场道路铺装、电力、供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改造，提升场地运营稳定性；对雪具大厅、运动员公寓、接待中心进行全面翻新升级，优化内部布局，提升服务体验；优化现有雪道，确保雪道质量与安全性。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在 2009-2016 年期间均已建设完成，施工期已结束。在此不过多赘述。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功能为接待滑雪人员。

3、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游客、职工生活污水依托雪具大厅。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人员活动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滑雪人员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5、生态

运营期对生态环境产生的主要影响为游客活动对小动物栖息、觅食等产生的影响。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根据国家对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的要求，结合新疆独特的自然地理状况和新时期跨越式发展的需要，本规划将新疆国土空间划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 3 类主体功能区；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生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按层级分为国家和自治区两个层面。项目位于昌吉市。

拟建项目所在的阜康市位于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域是对全国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城市化地区，是支撑全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增长极。该区域的功能定位为：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我国面向中亚、西亚地区对外开放的陆路交通枢纽和重要门户，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我国进口资源的国际大通道，西北地区重要的国际商贸中心、物流中心和对外合作加工基地，石油天然气化工、煤电、煤化工、机电工业及纺织工业基地。推进乌昌一体化建设，提升贸易枢纽功能和制造业功能，建设西北地区重要的国际商贸中心、制造业中心、出口商品加工基地，将乌昌地区打造为西北地区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工业化的核心载体。发展壮大石河子、克拉玛依、奎屯、博乐、伊宁、五家渠、阜康、吐鲁番、哈密等节点城市。

项目属于旅游开发项目，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生态环境得以恢复，有利于改善区域的生态环境条件。因此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功能定位不冲突。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见图 3-1。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项目区属于“Ⅲ天山山地干旱草原—针叶林生态区—Ⅲ1 天山北坡森林、草原水源涵养生态亚区—32. 天山北坡东段博格达峰及天池自然景观保护生态功能区”，生态功能区特征见表 3-1，新疆生态功能区划见图 3-2。

表 3-1 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简表

生态功能分区	生态区	Ⅲ天山山地干旱草原—针叶林生态区
	生态亚区	Ⅲ1 天山北坡森林、草原水源涵养生态亚区

生态环境现状

单元	生态功能区	32. 天山北坡东段博格达峰及天池自然景观保护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水源涵养、水文调蓄、景观多样性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旅游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旅游建设引起景观及水质破坏与污染、森林过伐、草场退化、水土流失
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和生境极度敏感，土壤侵蚀、土地沙漠化、土壤盐渍化不敏感
保护目标		保护高山冰川和湖泊，保护山地森林和草原，保护高山雪莲
保护措施		合理规划旅游景点建设与规范旅游、风景区禁牧、综合治理三工河
发展方向		加强保护与管理，建好国际人与生物圈保护示范区

3、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区位于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主要分布在中山森林带、低山草原带区域。由池边到山顶，阴坡主要是云杉，郁闭度为0.4~0.5，灌木层也不明显，主要有忍冬，草本植物有高山羊角芹、乳苣、老鹳草、糙苏、委陵菜等，草层高度30~50cm，覆盖度65~75%，每公斤鲜草产量2626~3015kg，按我国北方天然草场等级划分属三等五级草场。

4、声环境现状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大气环境现状

5.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2：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次评价选择距离项目约15km的博格达环境监测站天池景区2024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可行。

5.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一级标准。

5.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663-2026）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5.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24 年博格达环境监测站天池景区空气质量逐日统计结果，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20	3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40	1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15	6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5mg/m ³	4	12.5	达标
O ₃	8h 最大平均第 90 百分位	95	100	95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一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6、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对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要求，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三工河，根据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进展情况”数据。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2025 年 12 月，全州共监测 5 条河流 9 个断面，八钢（硫磺沟）断面达到 I 类标准；其余断面与去年同期相比无变化。

2025 年 1-12 月，除八钢（硫磺沟）、电线厂、皮革厂、化工厂、水

管所、棉纺厂断面水质类别达到Ⅱ类标准，其余断面均达到Ⅰ类标准；与去年同期相比，三屯河首、瑶池商城、三工河闸门、孙庄村、夹河子水库南闸口断面水质变好，其余无变化。

断面水质情况统计表见表 3-3。

表 3-3 断面水质情况统计表

所在河流	断面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变化情况
		水质类别	超标污染物	水质类别	超标污染物	
三工河	三工河闸门	Ⅰ类	无	Ⅱ类	无	向好趋势

7、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旅游开发”，属于Ⅳ类建设项目。故不用做地下水现状调查及评价。

8、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资料，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中所列的“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其他行业”，属于Ⅳ类建设项目。HJ964-2018 中 4.2.2 规定“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9、土地沙化现状调查

根据《新疆第六次沙化土地监测报告》，新疆沙化土地总面积为 74706422.77 公顷，占新疆国土总面积的 44.87%，其中：耕地 413740.64 公顷，占沙化土地总面积的 0.55%；林地 7595952.82 公顷，占 10.17%；草地 22060101.86 公顷，占 29.53%；未利用地 44636627.45 公顷，占 59.75%。

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为 4707775.14 公顷，占新疆国土总面积的 2.83%，其中：耕地 2052264.16 公顷，占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总面积的 43.59%；林地 1396504.50 公顷，占 29.67%；草地 1126183.93 公顷，占 23.92%，未利用地 132822.55 公顷，占 2.82%。

非沙化土地为 77711761.00 公顷，占新疆国土总面积的 46.68%，其中：耕地 5318277.48 公顷，占非沙化土地总面积的 6.84%；林地 5793920.43 公顷，占 7.46%；草地 42185067.02 公顷，占 54.28%；居民工矿交通用地 949593.53 公顷，占 1.22%；水域 4973613.78 公顷，占 6.40%；未利用地

	<p>18491288.76 公顷，占 23.80%。</p> <p>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根据《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 号）、《新疆第六次沙化土地监测报告》，本项目不在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区，本项目占用沙化土地类型为非沙化土地，该地区有一定量的野生植被，生态荒漠生态系统较为稳定。</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2009 年 4 月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编制了《新疆天池花儿沟景区旅游生态园雪具大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昌州环函〔2009〕160 号。</p> <p>2009 年 10 月由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开工建设，2012 年 11 月投入运营。</p> <p>2023 年 4 月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验收，形成验收意见，详见附件。</p> <p>2025 年 12 月 23 日，将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详见营业执照</p> <p>2026 年 2 月，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首次申报排污许可，并于 2 月 6 日获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6523026636228558001W，有效期为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31 年 2 月 5 日。</p> <p>项目运行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投诉及处罚案件。</p> <p>2、现有工程概况</p> <p>建设地点：现有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中的花儿沟景区，项目区西侧为新天滑雪场运动员公寓，南侧为滑雪场跑道，东侧、北侧为空地。</p> <p>建设规模：新疆天池花儿沟景区旅游生态园雪具大厅建设项目。</p> <p>3、现有工程组成</p>

表 3-4 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土建工程	一栋，地上两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6446.38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三工河三级电站引水渠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园区管网最终通向三工污水处理厂。	优于环评设计
	供电	由三级电站 10KV 供电	一致
	通信	提供电话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	一致
	交通运输	公路运输	一致
	供暖	设置电锅炉	优于环评设计
	停车场	330 个停车位	一致
绿化	由三工河三级电站引水渠取水进行绿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设有 1 处食堂，提供职工用餐和旅游人员用餐服务；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餐饮方面使用电力加热，冬季采暖由电锅炉提供	基本一致
	废水处理	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管网	一致
	固废处理	设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一致

4、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主要功能是集接待、住宿、旅游、餐饮、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建筑单体。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现有工程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处数据来源均依托验收监测报告表。

5.1 废气

现有工程运营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餐饮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5.2 废水

现有工程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工作人员和游客的生活污水产生量 12.5m³/d，最终排入园区管网，园区管网最终通向阜康污水处理厂。

5.3 噪声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公用辅助设备。给水泵房和风

	<p>机房等设备全部安装在全封闭厂房内，并设有消声减振措施。</p> <p>5.4 固体废物</p> <p>现有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雪具大厅工作人员和游客生活垃圾。</p> <p>雪具大厅工作人员和游客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4.5t/a。集中收集后，由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p> <p>6、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方案</p> <p>现有工程已运行多年，现有工程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进行建设，在施工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投诉现象，建设单位也未受到处罚。</p>																						
<p>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已有技术资料和相关支持性文件记载，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保护单位。项目位于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项目区南侧为林草地，东侧为花儿沟景区，北侧为生态园雪具大厅，西侧为林草地。</p> <p>项目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主要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20%;">保护内容</th> <th style="width: 5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区</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工河</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类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2">生态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林草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区西侧、南侧</td> <td rowspan="2">保护地表水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不因工程实施地表水质量下降，生物多样性降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儿沟景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区东侧</td> </tr> <tr> <td>大气环境、声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域环境空气和区域声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一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执行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三工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林草地	项目区西侧、南侧	保护地表水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不因工程实施地表水质量下降，生物多样性降低	花儿沟景区	项目区东侧	大气环境、声环境	区域环境空气和区域声环境	项目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一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执行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三工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林草地	项目区西侧、南侧	保护地表水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不因工程实施地表水质量下降，生物多样性降低																				
	花儿沟景区	项目区东侧																					
大气环境、声环境	区域环境空气和区域声环境	项目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一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p>评价 标准</p>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1 大气环境</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关于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项目区属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一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平均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5%;">单位</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级</th> </tr> </thead> <tbody>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值	单位	一级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值	单位															
		一级																					

1	SO ₂	年平均	2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50	
		1小时平均	150	
2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3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4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μg/m ³
		1小时平均	160	
5	PM ₁₀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50	
6	PM _{2.5}	年平均	1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35	

1.2 声环境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三工河谷西台子境内1-3号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3-7。

表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声功能区	60	5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已结束，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2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22337-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3-8。

表3-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60	50

2.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生态类项目，且施工期已结束，无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1、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运营期对进入滑雪场雪道内的游客进行严格管理要求，除了滑雪道具外，严禁携带食物等其他具有污染性质的物品进入，保证滑雪场清洁卫生。滑雪场滑雪道产生的冰雪融化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和添加剂，为清洁水，通过草皮下方土壤渗透汇流至排水网沟（或防洪沟），用于周边林草灌溉，故滑雪场融雪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p> <p>游客、职工生活污水依托雪具大厅，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2、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2.1 对植被的影响</p> <p>项目实施完成后，迅速增长的人口会引起一系列的环境问题，如植被也会因为人口增加发生一定的改变，特别是在游客活动集中的区域。如运营期人来车往造成的道路扬尘，可能会改变植物群落结构，特别是草本植物群落。旅游活动干扰使一些植物物种消失、群落组成改变。游人践踏不仅会直接踩死植物，还压实了土壤，降低了土壤通透性，从而抑制植物种子发芽，影响幼苗成活，而游客的一些有意或无意的行为，如折断树枝、剥树皮、在树上钉钉子、采摘植物花叶果实等则使植物死亡率较高。由此导致抗干扰力较弱的乡土植物种数量的减少乃至消失，并逐渐被抗干扰能力强的入侵外来植物种取代。</p> <p>2.2 对动物的影响</p> <p>雪道和道路建设常可能出现切割山坡、开挖山丘岗地、填平沟壑等侵害自然地貌与生态环境的现象。将自然生境切割成彼此分离的块状，使生境“岛屿化”，从而使生活在其中的动物不能在更大的范围内求偶、觅食和躲避各种侵害。游客到达旅游区后，无论是旅游活动本身或是游客所制造的噪声都会干扰野生动物的生活和繁衍，可能会破坏野生动物</p>

的栖息地或庇护所。

2.3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旅游活动对土壤的影响特征是游人在游览、观光、娱乐等过程中，一些不良行为如对地表植被践踏、碾压、采摘花果、折损枝叶以及一些娱乐活动项目周而复始地作用于地表植被，将使土壤形成裸地，破坏其表层结构，从而引起水土流失，加剧土壤侵蚀，造成土壤肥力下降，生产力降低。

2.4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设施永久性占地对征地范围内的原有植被的破坏、土壤的扰动、野生动物及土壤生物生境的干扰具有不可恢复性。同时，道路在修建过程中必然要破坏道路沿线原有植被及土体原有的自然结构和水体循环路径，从而改变物种的栖息地。本工程建成后，各施工点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等均撤出现场，除永久占地外，其他区域均将进行植被恢复，工程区域内的植物能很快得到恢复，对自然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不可逆的影响和破坏。

2.5 运行期索道对景观影响分析

运营期通过线路、支架、轿厢等人工构筑物的长期存在及动态运行，持续影响视觉景观、完整性、生态景观及风貌协调性。

视觉景观方面，索道构筑物形成人工线性廊道，横穿沟谷及林地，切割花儿沟浅山—草原—河谷轮廓，破坏景观连续性。轿厢往复运行形成动态干扰，破坏静谧环境的游览沉浸感，弱化花儿沟自然野趣。索道金属构筑物与景区自然色彩对比强烈，即便伪装也易被识别，加剧视觉突兀感；同时干扰关键观景视廊，花儿沟作为北入口门户，索道可视范围广，破坏门户景观协调性。

景观完整性及空间格局方面，索道线路分割连续景观形成独立斑块，破坏空间完整性。上、下站房及运营配套附属设施增加人工痕迹，提升人工设施密度，降低自然度，弱化风景名胜区自然风貌。

生态景观方面，支架基础、站房及检修通道造成的原生植被破坏为永久性，人工恢复难以还原原始群落，形成长期“景观疤痕”。索道线

路干扰大型野生动物移动，改变生态演替规律，间接影响自然生态景观；运营照明还会破坏暗夜星空资源，降低夜间景观质量。

综上，索道运营期对景观的核心影响为视觉切割、动态干扰、风貌冲突及完整性破坏，影响长期不可逆，需采取严格保护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负面影响，保护景区自然及生态风貌。

3、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4、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

4.1 项目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索道站房、泵房、各旅游活动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等。

(1) 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

表 4-1 运营期噪声源及声级值 单位：dB (A)

名称	噪声源强	排放特性
索道站房	70~80	连续（夜间不工作）
水泵	70~80	间歇

(2) 社会生活噪声

滑雪场接待游客时主要噪声场所为滑雪服务中心及滑雪场，其噪声声级约 65~75dB(A)，且只在滑雪场内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4.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和旅游活动产生社会生活噪声。设备噪声源源强在 70~85dB(A)，社会生活噪声源源强在 65~75dB(A)。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另外通过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可防止因机械故障产生噪声。通过采取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表 4-2 设备噪声源强及防治效果 单位：dB (A)

名称	噪声源强	防治措施	采取防治措施后噪声级
索道站房	70~80	减振、消声处理、处于空旷地带	≤50
水泵	70~80	减振、隔声处理、泵房内	≤50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滑雪训练人员、游客生活垃圾及设

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1) 生活垃圾

运营期本项目工作人员 36 人，年接待游客 120000 人次；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 计，则日产垃圾量为 0.4t，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60.018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活垃圾属于 900-099-S64。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日常维护及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矿物油”，经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使用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桶，本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收集后用于储存废润滑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见表 4-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4。

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表

名称	产生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代码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60.018t/a	生活垃圾	固态	/	900-099-S64	由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0.12t/a	危险废物	液态/固态	HW08	900-214-08/900-249-08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 4-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14-08/900-249-08	雪具大厅负一层、紧邻维修间	10m ²	桶装	1t	不超过1年

6、运营期赛后部分设施拆除影响分析

比赛时所用配电室、弱电机房、计时室、医务室、仲裁室、休息室、观众席均为临时设施，仅在比赛时使用，采用集装箱或帐篷搭建，赛后拆除。以上设施均为集装箱或帐篷搭建，拆除仅涉及人工拆解及拉运，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环境无影响。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 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的工艺特点，矿物油类物质在运输、储存、使用的过程中若不注意，引起泄漏，将可能垂直入渗进入土壤，将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若遇火源造成火灾，将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以及暴雨引起的溃坝。

(2) 防范措施

精心设计，从设计上把好关，确保处理场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施工。

表 4-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三工河谷西台子境内1-3号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
地理坐标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运营期对生态环境产生的主要影响为游客活动对小动物栖息、觅食等产生的影响；无生产废水产生，游客、职工生活污水依托雪具大厅；噪声主要是人员活动、水泵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滑雪者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精心设计，从设计上把好关，确保处理场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严格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有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建设地点开阔，三面环山，四周无公害和污染，该项目地点生态环境良好、基础设施完善、功能布局合理，且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因此，项目选址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地需要，符合当地旅游发展规划要求，故本项目拟建地点选择方案可行。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水环境保护措施</p> <p>(1) 项目废水依托已批复雪具大厅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阜康污水处理厂，禁止生活污水外排、乱排。</p> <p>(2) 在滑雪区内设置一定数量的环保厕所。</p> <p>(3) 加强宣传工作，提高职工、游客环保意识，树立保护水环境就是保护生态旅游资源的观点，也将会对景区水环境管理起到重要作用。</p> <p>通过采取以上废水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区域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p> <p>2、噪声防治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旅游人员活动噪声、索道的相关设备运营产生的噪声，通过选择先进低噪声生产设备，同时对各种设备安装减振措施，从源头上降低噪声值；对高噪声设备加强保养维护，确保其高效运行，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且项目地周边较为空旷、无住户分布，通过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3、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本着考虑生态环境效益的综合经济效益最大化原则，运营期的生态恢复措施考虑采用绿化带修复。根据项目区的气候、土壤、水文、地形等方面的自然生态条件综合考虑其在生态修复中的功能，做出合理的安排。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生态环保措施：</p> <p>3.1 植物保护措施</p> <p>1) 尽可能减小植物植被栖息地受影响范围，禁止超出红线范围经营滑雪场，避免滑雪场以外的地方的植被、植物物种遭到破坏，及时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植被修复和补偿。</p> <p>2) 运营期时间较长，施工车辆和人员进出频繁，在运营期间同样要</p>

加强防火管理，积极贯彻《森林防火条例》，加强防火宣传教育，做好火源管理，严禁在林内吸烟，杜绝火灾对森林植被的潜在威胁。

3) 利用宣传标牌、宣传手册、口头讲解等宣教手段，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野生植物的保护管理，杜绝乱砍滥伐及其他破坏野生植物的行径。

4) 做好外来人员管理与检查工作。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应急预案制度，在紧急情况下启动应急预案，减少因生态入侵及病虫害带来的损失。

5) 本项目应做好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治理，保证其达标排放。游客、职工生活污水依托雪具大厅，经市政管网进入阜康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外排。滑雪场融雪废水通过草皮下方土壤渗透汇流至排水网沟（或防洪沟），用于周边林草灌溉，不外排。各类固废做到综合利用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在保证以上治理措施均严格落实的前提下，本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边野生植物造成影响。

3.2 动物保护措施

滑雪场及配套设施占据的林地成为永久性人工区域，周边兽类的栖息地范围被压缩，且周边林地可能因人类活动频繁（如游客误入、工作人员巡查）成为“边缘栖息地”，仅能满足兽类短暂停留，无法支撑其长期繁殖、育幼等核心需求。运行期的游客喧哗、滑雪设备噪声、车辆往来等持续干扰，会使兽类形成“回避行为”：活动范围向远离滑雪场的更深山林地收缩，或调整活动时间（如完全转为夜间活动），导致其觅食时间缩短、能量消耗增加（如为避开人类需绕行更远距离）。夜间滑雪场的灯光（如滑雪道照明、建筑灯光）照射会对部分兽类产生惊扰影响，会改变夜行性兽类的活动节律。针对上述影响，提出针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措施如下：

1) 严格管控人类活动范围与强度，在滑雪场红线周边设置隔离带，禁止游客进入，仅允许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工作；缓冲带内保留自然植被，不进行人工修剪。

2) 游客、职工生活污水依托雪具大厅，合理控制运营期的噪声排放，

固废合理暂存及处置，生活垃圾由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对各种废弃物进行及时妥善处理，则对评价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动物造成明显影响。

3) 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宣传与培训，打击偷猎和野生动物贸易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严格处置，对游客和工作人员开展“兽类保护”培训，通过宣传栏、语音播报等方式告知“禁止投喂、禁止靠近野生动物”等规定，减少人为主动干扰。采取设置告示牌，禁止导游使用高音喇叭，提倡使用耳麦；夜间关闭非必要灯光，或采用可调节的低强度暖色灯，减少对夜行性兽类的干扰。

4) 若在工作区域及周边环境发现受伤动物，及时送往野生动物救助点进行救助。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保护措施：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但如果在运营过程中发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则应及时采取如下保护措施，确保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不受影响：占地区内发现保护野生植物，应该上报相关部门，采取就地保护；在人员活动区域竖立警示牌，介绍区域保护动物的具体情况，并阐明伤害保护动物的法律后果，宣传保护动物的珍贵价值，杜绝人员的直接破坏。

3.3 生态系统保护措施

1)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制订并完善项目生态保护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对项目周边生态系统进行保护与管理。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通过竖立宣传牌，播放宣传片等形式，对外来游客进行宣贯生态保护思想。

2) 加强项目周边边坡植被恢复工作，尽量恢复这些区域的植被，提升生态系统物质和能量循环。

3) 加强生态风险管理，制定生态风险应急预案，并准备必要的生态风险防范物资，尽量避免或减轻生态风险因素对评价区生态系统的危害。

3.4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为有效规避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风险，应做好污染预防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相结合的防渗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 营运期间应制定合理有效的管理措施，日常加强对机械的维护保

养，严禁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并对地面防渗工程进行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 严格按照本项目提出的分区防渗原则，采用符合要求的防渗材料对各防渗分区进行防渗处理。

3) 严格禁止在地表水取水条件不利情况下私采地下水。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3.5 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运营期在雪道两侧设置导水渠，在雪道中间设置人字形盲沟排水系统，减少雪融化水的排放量；在雪道边坡进行修整，进行生态混凝土网格砌块，在网格内进行绿化，控制水土流失。

在春季融雪期会产生大量冰雪融水，易引发地表径流与土壤侵蚀，需强化坡面导排水系统建设，配套设置沉砂池与植被缓冲带，降低水土流失风险。

3.6 加强生态保护管理

加强宣传教育及防范。景区设立森林防火法规宣传牌和禁火告示牌，并控制游人活动范围和吸烟行为。同时建立旅游区灾害监管体系，对旅游景点进行严格监控，完善防灾设施和管理方法，防止游客带来新的生态破坏和损失。

3.7 景观保护措施

(1) 设施常态化维护，保持景观协调

定期对索道塔架、支架、轿厢等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清理设施表面的灰尘、污渍，确保设施外观整洁，与周边自然景观保持协调；对出现锈蚀、褪色的设施及时进行除锈、补漆处理，严格沿用与山体、植被相近的浅灰色、深绿色等自然色系，避免设施老化、色彩突兀影响景观观感；严禁在索道设施上随意张贴、悬挂广告及其他杂物，杜绝人为破坏景观整洁度。

(2) 严控运营影响，保护景观环境

合理控制索道运营速度和运营时段，避开景区景观观赏高峰时段，

避免轿厢频繁往返对景观视野造成干扰；严格管控游客行为，禁止游客在索道轿厢内向外抛掷垃圾、杂物，在索道上下站及沿线合理设置分类垃圾桶，安排专人负责垃圾清理、清运，确保索道周边环境整洁，杜绝垃圾污染景观；运营过程中严禁擅自更改索道线路、增设附属设施，确需改造、升级的，需重新履行审批及景观影响论证手续，避免新增景观破坏风险。

（3）加强景观监测，及时处置隐患

建立索道周边景观常态化监测机制，定期对索道沿线的植被、山体、景观风貌进行巡查监测，重点监测植被生长情况、塔架周边景观变化及是否存在景观破坏隐患；配备专业监测人员，采用人工巡查与智能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并处置植被枯萎、山体滑坡、设施老化脱落等影响景观的问题，确保景观品质持续稳定；建立完整的景观保护档案，详细记录监测数据、隐患情况及处置措施，实现全程可追溯。

（4）强化人员管理，提升保护意识

加强对索道运营人员的培训教育，普及景区景观保护相关规定及操作规范，明确运营人员景观保护责任，引导其在日常操作中主动维护景观环境；在索道站点、轿厢内张贴景观保护提示标语，向游客宣传景观保护知识，引导游客自觉爱护景区自然景观，杜绝人为破坏行为。

（5）严控周边管控，规避间接影响

严禁在索道沿线及站点周边擅自搭建临时设施、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景观完整性；合理规划索道运营配套服务区域，控制服务设施体量和外观色彩，确保与周边景观协调；运营过程中减少各类设备噪声、灯光对景观观感及周边生态的影响，夜间运营灯光采用柔和色系，避免强光干扰景观氛围。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4.1 生活垃圾

项目区域内设可车辆清运的垃圾桶，主要区域道路两侧平均每200-300m 设分类垃圾桶 1 个。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考虑游客垃圾以塑料袋、饮料瓶、纸张、果皮、食品残渣为主，垃圾分类收集，投入垃圾容器或者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对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的部分，收集后集中交废品回收部门处理，使资源得到再利用；对不可回收的固体废物，要做到袋装化收集。存放各种生活垃圾的塑料袋，应完整不破，袋口扎紧不撒漏。

4.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处理，并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流失处理。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并贴上标识标牌。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要求进行。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存放期间，应做到以下防治措施：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 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危废暂存间贮存场所标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牌（注明产生环节、危害特性、流向、责任人等信息）。厂

内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本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本身相容（不相互反应）。

8) 建设单位应建立完整的危废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产生及转移情况进行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产生的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9) 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同时，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务必确保危险未外泄。

危险废物运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搬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收集后运输到危险暂存间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尽可能避免沿途散落、泄漏，加强管理后能够有效避免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在危险暂存间进行分类、分区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在本项目运行后，且危险处置前（危废在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应提供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6.1 暴雨溃坝防治措施

精心设计，从设计上把好关，确保处理场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严格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

6.2 废润滑油泄漏防治措施

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置总图，机械设备之间，间距满足防火规范要求。

消防措施：厂房内设置消防设施，设立防火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

场区全域禁止吸烟，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并加强宣传。

定期对电气线路、机械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定期更换损坏或老化部件。

成立环境管理部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消防应急队伍，落实相关责任人，加强日常消防应急培训，加强消防应急演练，明确应急救援流程及疏散路线，完善善后处置及医疗救护流程，并与虎牙乡应急救援部门建立联动机制，确保火灾发生后能及时到达现场。

废润滑油采用完好桶装收集，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在危废暂存间处设立警示标牌。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流失，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收集的危险废物应交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严禁将废油外排。危险废物运输须采用专用密封车，避免运输过程对环境产生危害。厂方应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危废贮存量。

针对重点防渗暂存区应做好重点防渗处理，加强管理，定期巡查，一经发现防渗破损需立即进行修复。

加强《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管理的通知》的宣传力度，提高工作人员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的意识。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在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加强风险管理，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是可以接受的。

7、地下水、土壤防范措施

如果不采取措施，矿物油类物质泄漏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

和分解后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为防止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为了防止运营期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区内划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三个区域，分别采取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本项目分区防渗划分区域及拟采取措施如下：

表 5-1 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已有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	地面采用 2mm 环氧树脂 /HDPE 材料处理
	维修车库	地面采用 1.5mm 环氧树脂 /HDPE 材料
一般防渗区	车库	采用抗渗混凝土+聚氯乙烯丙纶复合材料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地面防渗工程应符合以下设计原则：

1、采用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杜绝对区域内地下水的影响，确保不因项目运行而对区域地下水造成任何污染影响，确保现有地下水水体功能。

2、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厂址所在地的工程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场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3、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4、防渗层上渗漏污染物和防渗层内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与全场“三废”处理措施统筹考虑，统一处理。

通过对场区各区域采取以上有效防渗措施后，能有效防止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以及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其他

7、环境管理

(1)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12项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市场、水上运动中心等，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未做规定，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2) 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运行管理要求

运营期滑雪场负责人应加强场地基础设施日常监管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项目总投资 2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2%。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5-2。

表 5-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时段	类别	环境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水	游客、职工生活污水依托雪具大厅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另外通过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做好制度管理和对游客的疏导，降低社会噪声	3
	环境风险	做好消防建设，设置禁火标识，加大禁火宣传，定期对电气线路、机械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定期更换损坏或老化部件，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消防应急队伍，加强消防应急演练，并与水磨沟乡应急救援部门建立联动机制，确保火灾发生后能及时到达现场	3
	生态环境	严格控制工程动土范围，做好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建立防火制度，加大环保及防火宣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野生动物	30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及竣工验收		4
合计			50

环保投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p>植被保护措施：1、禁止超范围砍伐破坏植被；2、加强防火宣传，杜绝火灾事故；3、禁止引入外来物种；4、落实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保证不对环境造成影响。</p> <p>动物保护措施：1、严格管控人类活动范围与强度，在滑雪场红线周边设置隔离带，禁止游客进入；2、做好环境保护教育和科普宣传工作，禁止抓捕和狩猎野生动物；3、禁止乱排废水，随意丢弃固废，影响动物生境。</p>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	/	游客、职工生活污水依托雪具大厅。雪道上的融雪水通过草皮下方土壤渗透汇流至排水网沟（或防洪沟），用于周边林草灌溉，不外排。	合理处置，不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	/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另外通过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做好制度管理和对游客的疏导，降低社会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标准限值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	/	/	/
固体废物	/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废机油依托景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定期巡查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阜康市冰雪旅游的服务水平，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从环境影响和保护的角度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并可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和环保措施加以解决或减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p>蓄水池</p>	<p>1#索道</p>
	
<p>滑雪场南侧</p>	<p>滑雪场东侧</p>
	
<p>中级雪道</p>	<p>滑雪场北侧雪具大厅</p>
	
<p>中级雪道、高级雪道</p>	<p>魔毯、初级雪道</p>

现场勘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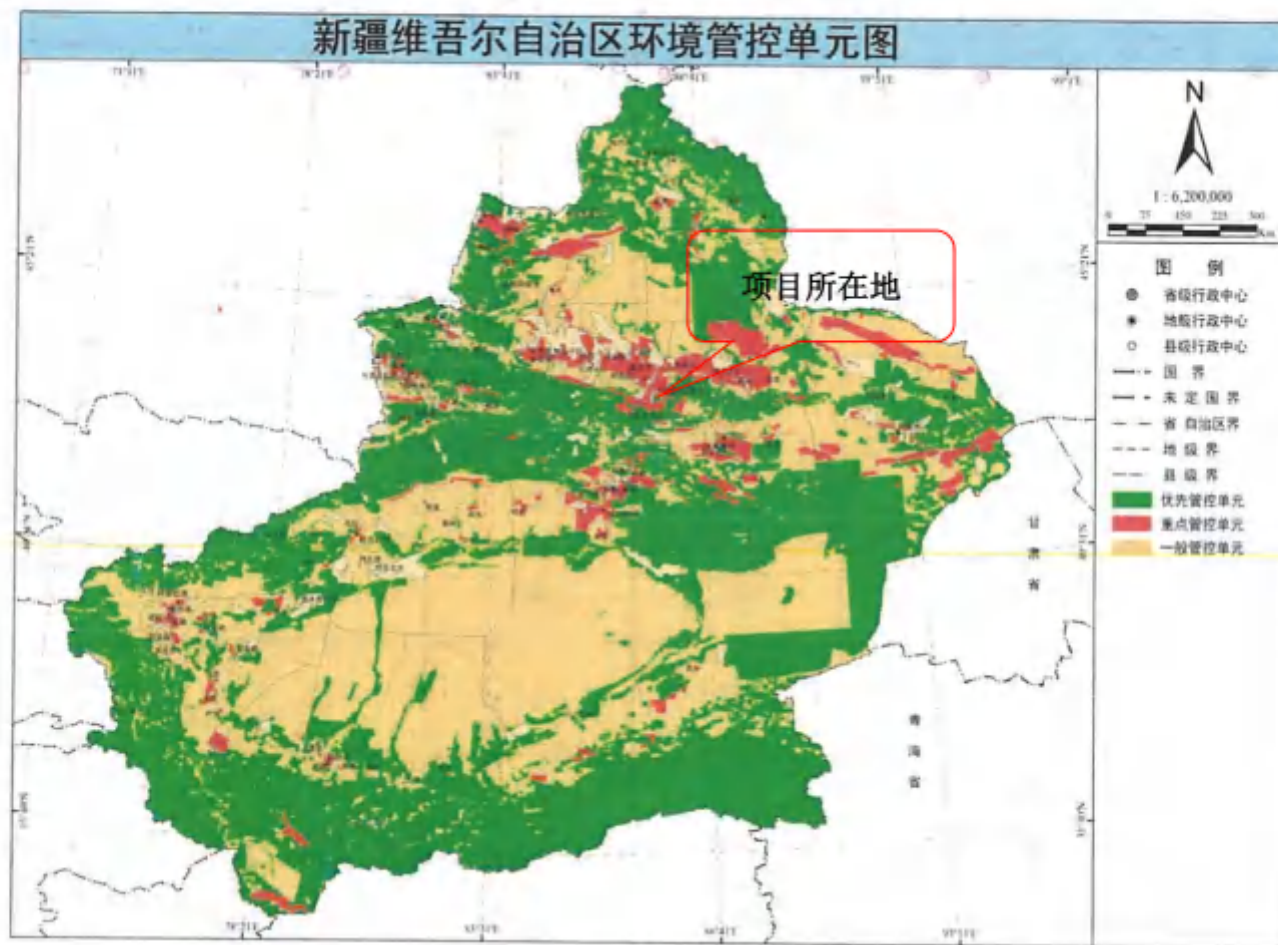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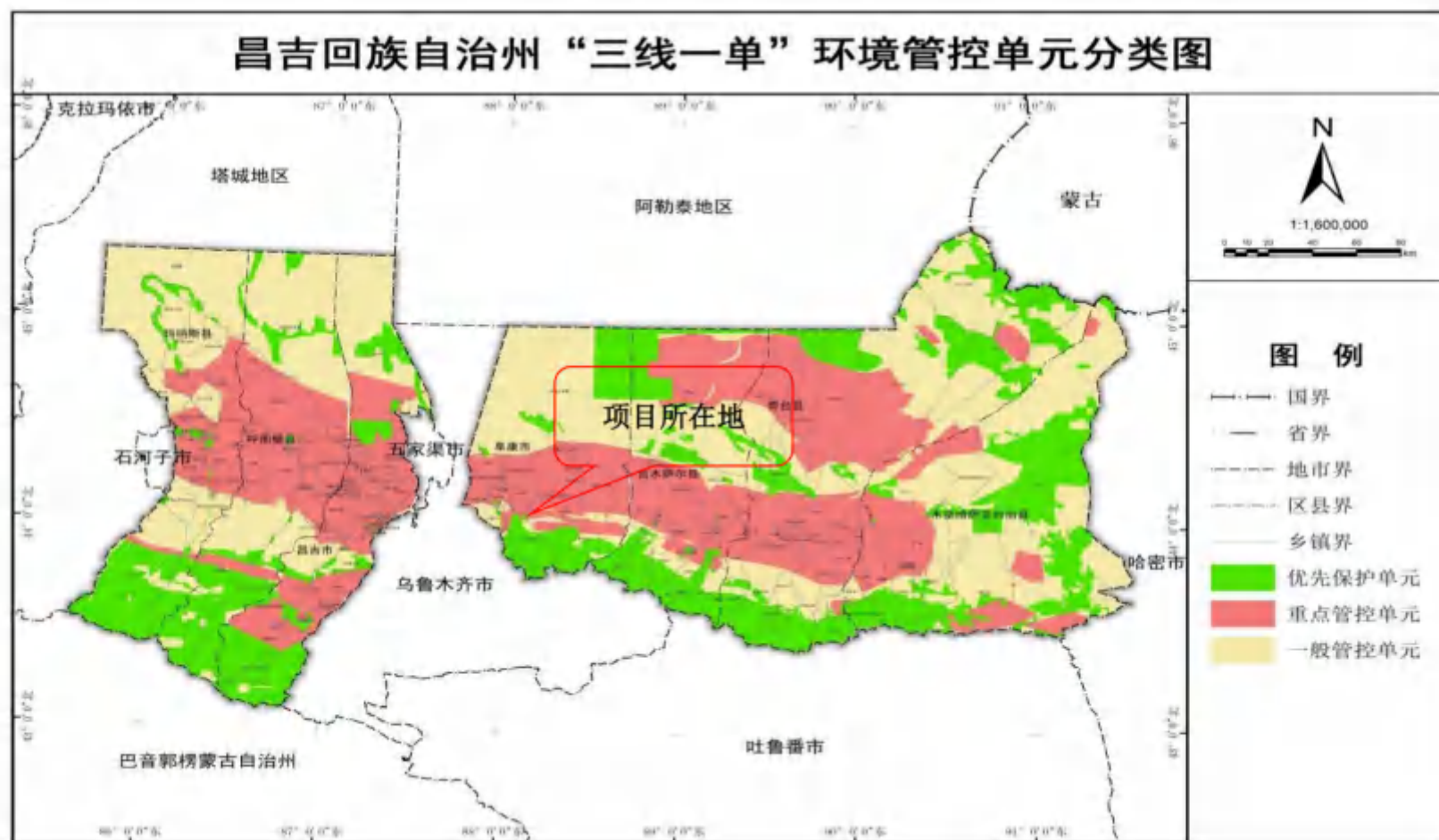


图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本项目在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中的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七大片区范围示意图



图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七大片区范围示意图

阜康市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图 2-1 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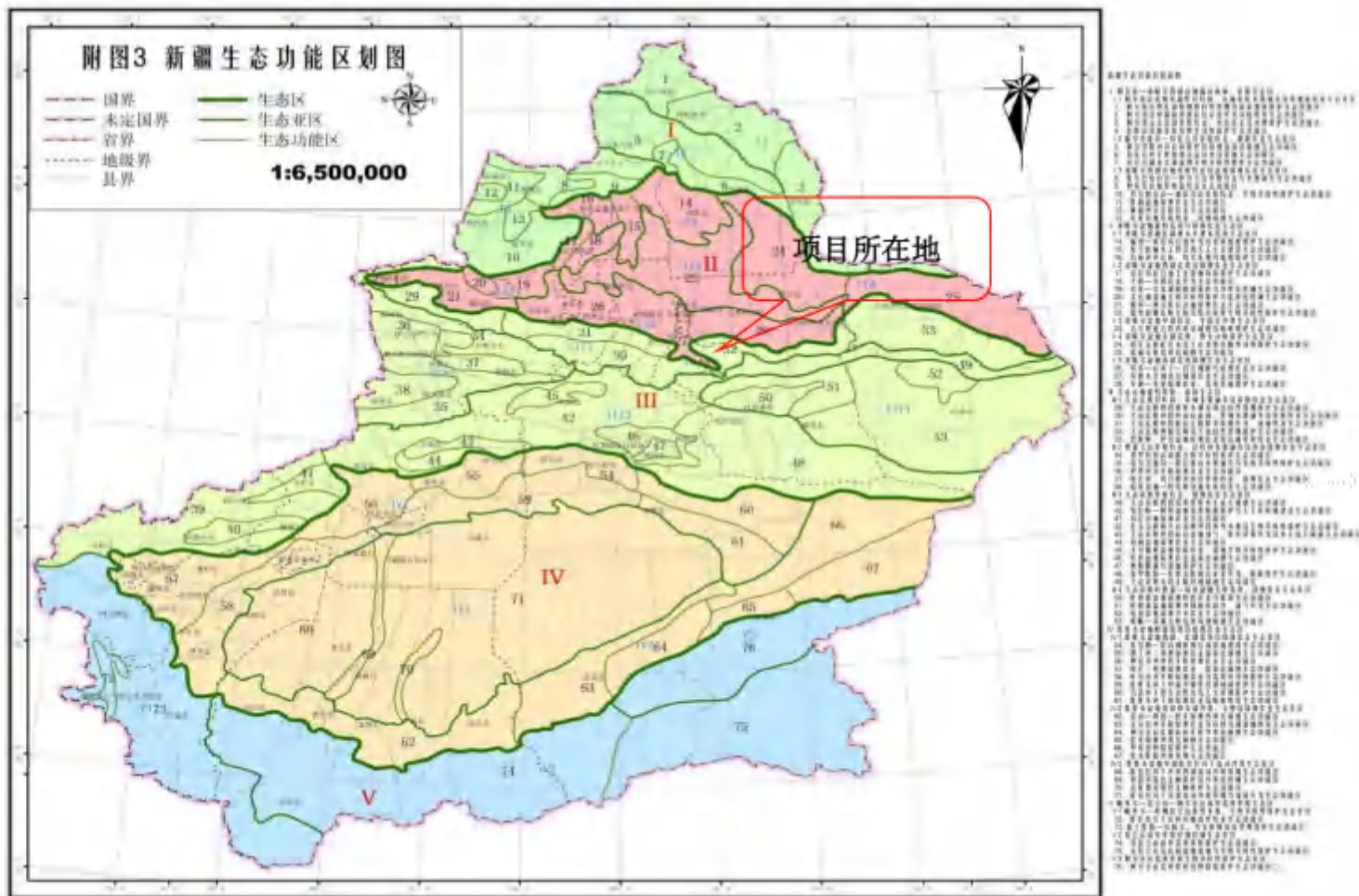


图 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图

委 托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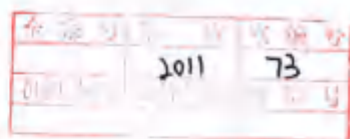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其建设的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一期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特此委托。

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3月10日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فۇكاڭ شەھەرلىك تەرەققىيات ۋە ئىسلاھات كومىتېتىنىڭ ھۆججىتى

阜发改投资〔2011〕59号

关于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一期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新疆新天天池旅游生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建设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一期项目的立项报告”已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投资条件，同意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一期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新疆新天天池旅游生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266.7 公顷，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滑雪场、雪具大厅、户外运动俱乐部、观景台、游乐康体、生态绿化、基础设施等。

五、项目投资:总投资 37461.5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150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9427.41 万元,贷款利息 3034.13 万元。

六、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批准的规模组织设计与施工,不得擅自扩大建筑面积。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主题词: 旅游 项目 立项 批复

抄送: 本委主任, 存档(二)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3月9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6636228558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بۆلۈمچە بۇسم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承
诺信息。

名称 新疆新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蒋江伟

住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三工河路西台子境内1-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滑雪）；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通用航空服务；升放无人驾驶气球、系留气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名胜风景区管理；餐饮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类地产租赁；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露营地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票务代理服务；船舶租赁；共享自行车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动物园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喜爱的扫描App

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新疆阜康市

甲方: 新疆新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昌吉州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阜康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运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阜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阜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垃圾进行强化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事宜,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乙方: 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阜康市城市生活垃圾特许经营权的法人单位, 经营地址: 昌吉州阜康市新运路409号。

二、甲方: 新疆新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具备产生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和法定签约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选择其中一项, 在内打√)。

三、甲方产生垃圾的种类、地点、时间、面积、人数、数量

1、种类 1.1 生活垃圾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

1.2 大件垃圾;

1.3 建筑垃圾;

1.4 其它垃圾

2、地点: 天山天池国际滑雪场



四、具体计费面积及计费表【在□A、B、□C、□D、选择其中一项并在□内打√】

A、商户填写此表：

使用面积 (m ²)	/
收费标准及价格 (元)	/
应交垃圾清运费 (元)	/

B、企业 (乡镇) 填写此表：

清运垃圾箱数量 (箱)	/
收费标准及价格 (元)	350 元/箱 (实箱的标准, 与合同中一致)
应交垃圾清运费 (元)	/

C、单位填写此表：

使用面积 (餐厅、公共地带、营业厅、摊点) (m ²)	/
办公人数: (人)	/
收费标准及价格 (元)	/
应交垃圾清运费 (元)	/

D、装修填写此表：

使用面积 (m ²) 或箱数	/
收费标准及价格 (元)	/
应交垃圾清运费 (元)	/

第二条、垃圾清运费计费面积的计算方式及异议处理

垃圾清运费计费面积以该房屋房产证的面积为依据, 实地测量, 双方达成一致后填写确认单, 按照昌州价费字 (2001) 001 号, 阜发改价 2014[61]号文件, 阜发改价 2013【42】文件规定执行。乙方每次清理完垃圾需由甲方工作人员在确

认单上进行确认，半年度结算时将每次有效的确认单叠加计算后为乙方的工作量及报酬。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甲乙双方对计费总面积有争议时，双方可以共同委托法定的测量机构对房屋进行测量，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第三条、服务期限与服务质量

一、乙方在阜康市政府规定的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合同期限：长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服务质量。乙方保证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两天、日产日清、电话通知、其它_____（选择其中一项，在□内打√）。

三、乙方设立投诉受理服务机构，服务电话：0994-3505888。

四、乙方接到甲方垃圾清运方面投诉，必须在接到投诉后24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四条、垃圾清运费支付方式

双方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按月季半年年一次性付清的方式，以现金转账其他等形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足额向乙方结算垃圾清运费。

二、甲方对乙方收取的垃圾清运费及其计费标准或其他费用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乙方复核，复核期间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三、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关于确认垃圾缴费相关数据信息，例如：单位人数、房屋产权证书等数据信息。

四、甲方需确保乙方清运垃圾时清运车辆的通行正常条件，例如环卫设施周



要对方知晓、配合、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下，向对方发出的告知行为，一般采取书面、电话形式（含书式通知单、挂号信函、电话通知）短信、微信等；

二、送达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相互传递通知时所采用的方式。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是：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送达、短信微信送达、送达至小区物业、送达至企业、单位、在小区住宅单元门口张贴通知或者电视通知送达。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拖欠或逾期不缴纳垃圾清运费的，每逾期（拖欠）一日按欠费总额的 0.3% 支付利息，至全部清偿应支付费用。

二、甲方因欠缴垃圾清运费或违反本合同条款等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追缴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清运垃圾，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清理，需承担当天垃圾清运费的 20% 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期限、生效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一方提出终止解除合同或异议的，须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 30 天，以书面方式向对方送达。

二、本合同由乙方盖章合同专用章或者法人章、由甲方盖章（房屋所有者或者共有人、或者合法承租人、企业、单位法人）并签字后生效。

第十一条、其他

一、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系甲乙双方协商后的真实意思表示，而非一方提供的

格式条款。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乙方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8081010001201100037234

开户行：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402885600012

五、乙方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30048321192001239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阜康市支行营业部

行号：102885683993

(以下无正文)

甲

委托代理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4.12.31



乙

委托代理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0〕973号

关于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建设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新疆新天天池旅游生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对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的申请和《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位于新疆天山东部博格达峰北麓天池北部浅山带处——阜康市三工河乡西台子，在三工河西侧一级台地上，属于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中的花儿沟景区。西台子西距乌鲁木齐市83公里，北距阜康市20公里，南距国内著名的天池风景名胜区核心区10公里。景区规划具体范围：阜康市至天池公路阜康林场西侧山坡上，坡地南北长约5公里长，东西宽约2公里，地形测图范围约2.3万亩。西部界限以东路沟山梁为界，北部以泉水沟为界，东与三工河相连，南在花儿沟和三工河交口处以下。规划近期为2008~2010年，中期2010年至2015年，远期为2015~2020年。

景区总体布局可以用“一轴两线三点”来概括。一轴：指通透的南北中轴空间，由生态园景观贯穿于整个场地，保留视线通

透的中央空间，保持现状景观视线的延续性，可以从南至北无阻碍的欣赏博格达峰；两线：指东侧的度假村和西侧的葡萄酒庄园形成的景观带；保持南北中轴线的视线通透，同时保持场地强烈的景观特征；三点：指场地内规划形成的三个与景观密切结合的游览休闲项目：滑雪场、葡萄园、牧场三处特色景观空间。

规划近期发展重点是完善景区的道路交通体系，协调景区以及周边景区的整体环境建设，修建景区的整体电力电信、给排水设施、环卫设施、安全防护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接待服务中心）和景区的游览设施配备；初步完成生态园的保护培育规划；完善滑雪场雪道、索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完成葡萄园和酒庄的初步建设；牧场和居民安置区建设初步完成。规划中期发展重点是完善景区的功能，进一步优化环境，完善景区的环境和景点建设。规划远期发展重点是继续完善滑雪场、牧场、葡萄酒庄、生态园景区的建设，进一步加强景区的环境保护培育工作。

规划区占地面积为 1104.8hm²，规划总投资为 111412.8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82 万元。

二、报告书在对景区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规划的总体布局、功能区划和景区定位，认为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建设规划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正确，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程度、范围等分析和预测较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分析，规划提出的开发目标、规模和布局基本合理，与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基本一致，与当地的

经济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较为协调。景区规划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预防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合理调整规划方案的基础上,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

四、景区内各类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开工建设及投入运营。

五、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规划景区南侧部分用地属于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保育保护规划中风景游览区的三级保护区,北侧景区用地属于天池风景名胜区的发展控制区。三级保护区内严禁建设与景区无关的设施,不准建设安排固定的住宿服务设施,禁止乱砍滥伐、开山采石和随意取土,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此区。发展控制区内限制与风景游览无关的建设,不准砍伐林木,不准开山采石和随意取土,凡属必须建设的项目,应控制规模、体量和色彩,使其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二)必须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和收集设施,确保满足景区所有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处理后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直接或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污水污物。

(三)景区内供暖、餐饮和区间交通工具须全部采用清洁能源,严禁其他车辆进入景区;餐饮油烟排放口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确保达标排放;禁止在景区新建有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建设

设项目。

(四)景区内不设任何弃土(渣)场;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垃圾箱(桶),并在入口处设置收储转运站,做到“分类处理,日产日清”;合理设置环保厕所;施工期及运营期的所有固体废物定期集中清运至阜康市垃圾填埋场处置;加强对游人的宣传教育,提倡环保游,不得随意丢弃包装物。

(五)加强声环境保护,在入口处及宾馆等环境敏感点设置禁止鸣笛的警示牌;停车场的地点要和宾馆保持一定距离或采取设置声屏障措施,以免影响游客及有关人员的休息;景区设立环境保护宣传牌,设立静声标志以提醒游人注意保持声环境质量,减轻对动物生境的干扰。

(六)加强宣传和管理,规范游客的行为,禁止采摘、肆意践踏植被,严禁猎杀野生动物;对于需要在草地上活动的游乐项目,应当控制其接待游客的数量和进出频次,防治草场退化;景区绿化树木种类的选择应当慎重,优先选择当地物种,避免外来物种入侵;禁止露天焚烧枯枝落叶、生活垃圾等;林场内禁止烧烤等炊饮活动;建设宾馆、饭店等服务设施,其污染物的排放不得超过相应的排放标准;对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的,应限期治理,逾期达不到要求的,要搬迁或关闭;在旅游区显要位置设置宣传牌、宣传栏及警示牌等,对游人进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游客的环境保护意识;景区设立森林防火法规宣传牌和禁火告示牌;严格按景区旅游环境容量控制旅游人数。

(七)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草场补偿及牧民拆迁安置等工作,防止次生环境问题。

(八) 景区用水方案要严格按照阜康市水利局的回复执行。协调好地表水上下游原始用水户与项目水权再分配间利益关系、充分发挥天池库容的调蓄功能。

(九) 规划近期建完成后, 须对景区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价, 远期建设过程中每 5 年对景区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价, 掌握减缓措施的有效性和实施情况, 回顾并修改各项环境减缓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

六、请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昌吉州环保局共同开展天池旅游生态园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 环保 环评 规划 报告书 审查意见

抄送: 自治区发改委, 自治区旅游管理局,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昌吉州环保局, 阜康市环保局,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0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武新	处长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刘建军	高工	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苏敏刚	高工	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何秉宇	教授	新疆大学
温玉彪	高工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孟国钧	高级经济师	自治区发改委
张凌志	副主任科员	自治区旅游局规划处
陆天舟	高工	自治区建设厅规划中心
赵兵	高工	昌吉州环保局
刘晓红	科员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疆天池花儿沟景区旅游生态园户外运动俱乐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2日，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新疆天池花儿沟景区旅游生态园户外运动俱乐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有关专家和验收单位召开了新疆天池花儿沟景区旅游生态园户外运动俱乐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中的花儿沟景区，花儿沟景区位于阜康市三工河乡西台子。法定代表人：符文华，行业类别：房屋建筑业；项目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中的花儿沟景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43° 58'48.183"，E88°3'44.76"。建设内容：新疆天池花儿沟景区旅游生态园户外运动俱乐部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4月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编制了《新疆天池花儿沟景区旅游生态园户外旅游俱乐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年10月21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批复，昌州

环函〔2009〕159号。

2009年10月由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开工建设，2016年01月投入运营。

2023年4月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本项目的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2361.6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132万元，占设计总投资的5.6%，实际总投资2361.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6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新疆天池花儿沟景区旅游生态园户外运动俱乐部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生活污水经二级污水处理装置后，满足绿化标准后全部回用绿化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
2	冬季使用燃气锅炉供暖	冬季使用电锅炉供暖	/

1、环评批复要求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本次项目将天然气锅炉改成电锅炉，对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优于环评设计。

2、环评设计要求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进行绿化，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优于环评设计。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运行情况基本符合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项目用水主要是户外运动俱乐部内部工作人员和游客生活用水。正常情况下职工 25 人，职工和游客总共生活用水量为 $19\text{m}^3/\text{d}$ （ $6935\text{m}^3/\text{a}$ ，360d 计），职工和游客总共生活排水量为 $15.2\text{m}^3/\text{d}$ （ $5472\text{m}^3/\text{a}$ ，360d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园区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餐饮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公用辅助设备。项目给水泵房和风机房等设备全部安装在全封闭厂房内，并设有消声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和游客生活垃圾。

本项目俱乐部工作人员和游客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2.5\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进行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废气

本项目餐饮油烟废气，餐饮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达标排放。

3、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和游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依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新疆天池花儿沟景区旅游生态园户外运动俱乐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函〔2009〕159 号，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COD：0.42t/a。由于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故不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废气污染物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及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理，本项目工程建设期与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根据不同区域设置收集垃圾桶，根据垃圾类别设置分类垃圾桶；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杜绝由操作失误造成的环保污染现象出现；

(3) 加强周边绿化水平，从而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李忠岳

验收组成员：李淑娟 洪爱月 刘志明

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新疆天池花儿子沟景区旅游生态园户外运动俱乐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验收负责人	新疆天池生态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659102196807060019	13999991100	李忠岳
验收组成员	昌吉州环境监测站	高工	652201197110031513	13899679697	沈晓明
	昌吉州环境监测站 (退休)	高工	653101196204061642	13899669377	刘晓风
	昌吉州环境监测站	高工	652301197009190363	13899658151	金淑聪
					李淑聪

新疆天池花儿沟景区旅游生态园雪具大厅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2日，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新疆天池花儿沟景区旅游生态园雪具大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有关专家和验收单位召开了新疆天池花儿沟景区旅游生态园雪具大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中的花儿沟景区，花儿沟景区位于阜康市三工河乡西台子。法定代表人：符文华，行业类别：房屋建筑业；项目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中的花儿沟景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43°58'16.961"，E88°3'51.248"。建设内容：新疆天池花儿沟景区旅游生态园雪具大厅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4月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编制了《新疆天池花儿沟景区旅游生态园雪具大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年10月21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批复，昌州

环函〔2009〕160号。

2009年10月由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开工建设，2012年11月投入运营。

2023年4月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本项目的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3996.86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122万元，占设计总投资的3.1%，实际总投资3996.8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7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新疆天池花儿沟景区旅游生态园雪具大厅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生活污水经二级污水处理装置后，满足绿化标准后全部回用绿化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
2	冬季使用燃气锅炉供暖	冬季使用电锅炉供暖	/

1、环评批复要求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本次项目将天然气锅炉改成电锅炉，对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优于环评设计。

2、环评设计要求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进行绿化，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优于环评设计。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运行情况基本符合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项目用水主要是雪具大厅内部工作人员和游客生活用水。正常情况下职工 55 人，雪具大厅内部工作人员和游客生活用水总共生活用水量为 $15.6\text{m}^3/\text{d}$ ($2808\text{m}^3/\text{a}$, 180d 计)，生活排水量为 $12.5\text{m}^3/\text{d}$ ($2250\text{m}^3/\text{a}$, 180d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园区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餐饮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公用辅助设备。项目给水泵房和风机房等设备全部安装在全封闭厂房内，并设有消声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雪具大厅工作人员和游客生活垃圾。本项目雪具大厅工作人员和游客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4.5\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进行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废气

本项目餐饮油烟废气，餐饮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达标排放。

3、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雪具大厅工作人员和游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依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新疆天池花儿沟景区旅游生态园雪具大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函〔2009〕160号，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COD：0.17t/a。由于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故不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废气污染物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及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理，本项目工程建设期与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根据不同区域设置收集垃圾桶，根据垃圾类别设置分类垃圾桶；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杜绝由操作失误造成的环保污染现象出现；

(3) 加强周边绿化水平，从而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李忠岳

验收组成员：李淑娟 洪爱月 刘志明

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新疆天池花儿沟景区旅游生态园雪具大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李忠岳	新疆森林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6501024880908001X	13999991100	李忠岳
沈晓明	昌吉州环境监测站	高工	652201197110031513	13899679697	沈晓明
刘晓风	昌吉州环境监测站 (退休)	高工	653101196204061642	13899669377	刘晓风
金淑聪	昌吉州环境监测站	高工	652301197009190363	13899658151	金淑聪
验收组成员					

关于对《新疆天池花儿沟景区旅游生态园户外运动俱乐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 批 意 见

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由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编制的《新疆天池花儿沟景区旅游生态园户外运动俱乐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阜康市环保局对该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09〕34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如下：

一、项目简述：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池花儿沟景区西台子，西距乌鲁木齐市 83KM，北距阜康市 20KM。项目占地 1658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混凝土框架结构的运动俱乐部，建筑面积为 6898.25m²；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包括道路、给排水系统和电力电信系统。项目总投资 2361.6 万元，环保投资 132 万元。

该项目建设符合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我局同意建设。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1、加强扬尘施工期间的洒水、覆盖措施，建筑垃圾、土石料统一堆放并设防尘措施，建修垃圾及时清运，完工结束后及时临时占地并恢复植被。

2、项目在后期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3、生活废水经二级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全部用于绿化。

4、生活垃圾全部定期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42t/a，从阜康市总量指标内核拨。

四、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五、委托阜康市环保局对该项目施工及运营期进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抄送：阜康市环保局、生态科、州环境监察支队、存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09年10月21日

共印12份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

昌州环函(2009)160号

关于对《新疆天池花儿沟景区旅游生态园雪具大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由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编制的《新疆天池花儿沟景区旅游生态园雪具大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阜康市环保局对该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09]33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如下:

一、项目简述: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池花儿沟景区西台子,西距乌鲁木齐市83KM,北距阜康市20KM。项目占地1955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雪具大厅一座,建筑面积为16446.38m²;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包括道路、给排水系统和电力电信系统。项目总投资3996.86万元,环保投资122万元。

该项目建设符合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我局同意建设。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建设中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管理，建筑物施工现场设置围栏；砂石料统一堆放并设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施工结束平整临时占地并恢复植被。

2、项目在后期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3、生活污水经二级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全部用于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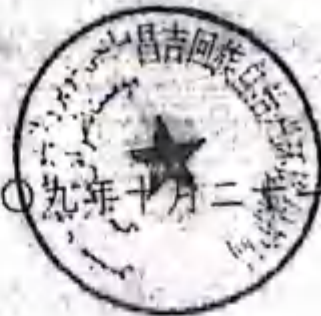
4、生活垃圾全部定期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17t/a，从阜康市总量指标内核拨。

四、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五、委托阜康市环保局对该项目施工及运营期进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抄送：阜康市环保局、生态科、州环境监察支队，存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09年10月21日

共印12份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昌州环责改〔2026〕5-03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江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6636228558

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三工河谷西台子境内1-3号

2026年2月4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天山天池滑雪场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6年2月4日），证明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存在。

2. 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裴江伟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026年2月4日），证明当事人身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

3.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影像材料（照片说明）1份（2026年2月4日），证明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存在。

4. 你单位提供的《关于对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0〕973号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取得旅游生态园建设规划的环评批复。

5. 你单位提供的《新疆天池花儿沟景区旅游生态园雪具大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昌州环函〔2009〕160号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取得旅游生态园雪具大厅的环评批复。

6. 你单位提供的《关于对天池旅游生态园运动员公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环函〔2015〕109号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取得旅游生态园运动员公寓的环评批复。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昌州环罚告〔2026〕5-6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新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6636228558

法定代表人：裴江伟

住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三工河谷西台子境内1-3号

我局于2026年3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阜康市三工河谷西台子境内1-3号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雪具大厅南侧运营的《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滑雪场项目》在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将项目投入运营使用，涉嫌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6年3月11日）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6年3月11日），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即投入使用的违法事实。

2.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制作的现场调查影像资料2份（2026年3月11日），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照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即投入使用的违法事实。

3. 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2026 年 3 月 11 日），证明当事人身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

4. 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2026 年 3 月 11 日）、李忠岳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6 年 3 月 11 日），证明被授权人李忠岳受你单位授权委托，身份符合规定。

5. 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新疆天池花儿沟景区旅游生态园滑雪场客运索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批复》（阜发改投资〔2009〕188 号）和《昌吉州发改委关于新疆天池花儿沟景区旅游生态园滑雪场“2016 年全国冬季运动会”比赛场地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昌州发改综合〔2014〕813 号）各 1 份（2026 年 3 月 11 日），证明你单位该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和未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6. 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1 份（2026 年 3 月 11 日），证明你单位于 2019 年至 2022 年停业破产重整的事实。

7. 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6 年 1 月《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员工工资表》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复印件各 1 份（2026 年 3 月 11 日），证明你单位为小型企业。



8. 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件复印件1份(2026年3月11日),
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之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结合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行政处罚裁量计算器基准:

个性裁量基准: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 报告表;

行为情形: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修正裁量基准:

改正态度: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补救措施: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



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 小型企业。

地区差异: 二类地区裁量标准。

裁量认定: 无情节。

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

联系人: 白俊梅

电话: 0994-3226837

地址: 阜康市博峰街64号

邮政编码: 831500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4日



**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一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审查意见、修改说明、专家复核意见

二〇二六年四月

征占用草场补偿协议

甲方：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

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甲方）开发建设的冬运会比赛场地项目占用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乙方）草场，现就占用草场的补偿问题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征购乙方草场面积 1000 亩，草场等级为二等三级，由于牧民嫌补偿标准低，多次阻拦施工。2012 年 9 月阜康市委常委王建忠召集乡镇领导和我公司领导就补偿问题进行协商，并最终确定我公司按照规定向阜康市草原监理所缴纳草原补偿费及牧民安置补助费的同时再一次性向三工乡政府支付 25 万元作为被征购草场牧民的劳动力转移培训资金。

二、甲方缴纳完所有草原补偿费、牧民安置补助费和劳动力转移培训资金后，享有该草场的草场使用权，乙方应协助我公司办理该草场的草原使用权证。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



新疆天旅游生态园项目草原补偿协议

甲方：阜康市人民政府

乙方：新疆新天天池旅游生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规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天池西台子天池旅游生态园项目使用草场达成如下补偿协议：

一、根据阜康市人民政府与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天池西台子地区生态旅游综合开发协议》，乙方在天池西台子建设新疆天池旅游生态园项目。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一期工程需要征用天池景区西台子南部草场 4000 亩。

二、根据相关程序和自治区草原总站专家对征用草场进行的评价鉴定报告，经过专家现场实际勘查，确认乙方使用草场等级为二等三级。

三、乙方按有关法规规定应向甲方缴纳草场补偿费标准为 360 元/亩（产值补偿基数为 90 元/亩×4 倍），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08 元/亩，两项合计 468 元/亩。乙方按照征用的草场数量，向甲方缴纳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187.2 万元人民币，分两次支付，本协议签订后 6 天内支付总额的 50%，甲方妥善安置好当地牧民，在甲方安置好牧民后乙方再支付剩余费用。

四、在征得当地牧民同意，并且乙方足额缴纳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后，由政府协调，为乙方颁发该草场的草原使用证，核定该草原使用期 50 年。

五、乙方开工后一年内完成 2006 年甲乙双方签订的《天池西台子地区生态旅游综合开发协议》一期工程，即完成：高尔夫球场、高山滑雪场建设。未按时完成的，甲方依法收回草场使用权。

五、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实施中发生的问题，保证乙方项目按时顺利的实施。

六、乙方取得草原证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合理规划和建设该草场。



七、甲方按照招商引资的有关的优惠政策对乙方实施的项目给予支持。

八、根据有关法规，该地块的开发在签订本协议后，由乙方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和土地权证，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阜康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乙方：新疆新天天池旅游生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7年9月9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征占用草原补偿协议

根据《草原法》、《草原法实施细则》、新发改收费[2010]2679号文件规定，现就征占用草场进行补偿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 2016 年冬运会比赛场地项目需征占用阜康市草场 1000 亩。其中三工乡草场 802 亩、水磨沟乡草场 198 亩。草场等级二等 3 级。

二、根据《草原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草原法》办法、新发改收费[2010]2679号文件收费标准核算：

1. 草原补偿费： $1000 \text{ 亩} \times 90 \text{ 元} \times 10 \text{ 倍} = 900000 \text{ 元}$ （玖拾万元）。

2. 安置补助费： $1000 \text{ 亩} \times 9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 540000 \text{ 元}$ （伍拾肆万元）。

以上合计 1440000 元（壹佰肆拾肆万元）

三、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7 日内将征占用草原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合计 1440000 元（壹佰肆拾肆万元）如期如数一次性全额交付阜康市草原监理所。

四、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 2016 年冬运会比赛场地项目应在规定使用的范围内施工，如需扩大该使用草场面积，向市草原监理所提出申请，否则将依据《草原法》进行处罚。



五、在施工当中所产生的垃圾废料必须填埋或清理干净，否则市草原监理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六、阜康市草原监理所负责协助乡政府做好被征用草场牧民的安置补助工作，以利于施工单位施工。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阜康市草原监理所

法人代表：阿依丁



乙方：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13年10月20日

年 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征占用草场补偿协议

甲方：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三工河乡三工村牧民

在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阜康市政府签订的《天池西台子地区生态旅游综合开发协议》，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阜康市政府签订的《新疆天池旅游生态项目草场补偿协议》的基础上，就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的天池旅游生态园游乐康体项目征用草场，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规规定，为有助于当地政府做好征用草场范围内的原草场承包户的安置工作，通过友好协商，特制定如下补偿协议：

一、当地政府和牧民同意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公司征用花儿沟草场用于开发建设天池旅游生态园游乐康体项目，并协助有关部门将该草场的草场使用权转让给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该草场面积、四至界限、位置，以当地政府及草原使用者牧民和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确认的勘界为准（见附件）。

二、根据自治区草原总站专家对征用草场区域范围内的现场实际勘查，出具了评价鉴定报告，确认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征用草场的等级为二等三级。

三、按照新发改收费【2010】2679号文件规定，征用草场给予牧民安置补偿费的标准为450元/亩（产值补偿基数为90元/亩×5倍），共计423000元（肆拾贰万叁仟元整）。安置补偿费支付后，当地政府应妥善安置好当地牧民，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无需再向该草场原牧民支付其他任何草场费用，并享有该草场的草场使用权。

四、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在35KV变电站附近留出25米宽的牧道，且在6道阴沟处理直径为60-120公分、长3-4米的涵管数节（根据实际需要），以保证路面不被洪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水冲坏，在春秋季牧民搬运临时帐篷时，畅通道路的通行，以保证畜群在春秋季饮水。项目建成使用后，从此征用草场范围内的原牧民每户中安置1名18岁以上45周岁以下中青年（2008年征用4510亩草场已安置的牧民除外）身体健康并具备具备劳动能力的人员就业，服从公司管理。

五、乡政府协助新天天池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做好征用草场内两户牧民房屋及地上附着物的拆迁工作；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自行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处理被征用的940亩地内的迁坟有关事宜。

六、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取得草场使用权后，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合理规划和建设该草场。

七、如需新增草场使用面积，应向三工乡、市草原监理所提出申请，否则将依据《草原法》进行处罚。

八、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条款，当地政府负责做好牧民安置和补偿工作，保证天池旅游生态各建设项目和经营业务顺利实施。

本协议一式四份，汉、哈两种文字，以汉文为主，内容必须相符。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三工河乡、市草原监理所、牧民各执一份。

附件：新疆天池花儿沟景区旅游生态园游乐康体项目用地勘界报告

甲方：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盖公章）

阜康市三工河哈萨克民族乡（盖公章）

乙方：三工河乡三工村牧民签字：

签订日期：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523026636228558001W

排污单位名称：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三工河谷西台子境内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663622855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2月06日

有效期：2026年02月06日至2031年02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阜康市水利局文件

阜水〔2023〕138号

签发人：苏生忠

关于对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天池国际滑雪场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新疆旭宏伟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天山天池国际滑雪场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报告书》)阜康市水利局已收悉。组织专家对《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阜康市水利局根据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天山天池国际滑雪场提升改造工程位于阜康市三工河谷西台子天山天池国际滑雪场内，S111线西侧，南距天山天池风景区约10公里。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circ}3'48.58''$ ，北纬 $43^{\circ}58'18.09''$ 。阜康市水利局于10月25日对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30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工作并报水利局审批。

项目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 35573.38m^2 ，其中雪具大厅、宾馆及车库建筑面积 20927.81m^2 ，运动员公寓 6595.14m^2 ，户外俱乐部 8050.43m^2 。对以上三栋建筑室内外提升改造（包括室内外装修、强电、弱电、给水、排水、采暖、消防、防水等），室外配套工程提升改造（包括强电、弱电、给水、排水、采暖、道路、绿化等）。索道采购及安装、检修，造雪设备、雪具采购、检修，设施设备、用品用具，办公家具、餐用电梯采购，安装及其它附属配套工程。具体为对建筑物室内外装修改造、道路及停车场硬化改造面积 2.67hm^2 、绿化种植 1.83hm^2 、强电管沟敷设1.80公里及其他设施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组成包括道路及硬化工程区、景观提升工程区及管线工程区共计3个二级分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58hm^2 ，其中永久占地 4.5hm^2 ，临时占地 1.08hm^2 。占地类型为其他商服用地和天然牧草地。项目建设期挖方总量为0.52万 m^3 （含表土剥离0.08万 m^3 ），填方1.87万 m^3 （含表土回填0.08万 m^3 ），借方1.35万 m^3 （其中砂石料0.62万 m^3 ，从阜康市

同福沙场购买；绿化土 0.73 万立方米，从天池管委会所属的文冠果产业园建设项目调运），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67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项目地块属中山区，土壤类型主要为栗钙土，周边植被类型以自然植被为主结合部分人工植被，植被覆盖率 60%左右。项目区自然侵蚀类型主要以轻度风力、轻度水力交错侵蚀，项目建设所在的阜康市属天山北坡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自治区级 II₂天山北坡诸小河流域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工程建设方案及布局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无制约主体工程建设限制性因素。后续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严格控制和减免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基本同意该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58hm²，行政区划属阜康市，防治责任主体为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571t，其中原地貌水土流失总量 220t，新

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351t。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5.58hm²。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弃倒;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地表恢复;切实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59.42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241.05 万元,新增方案投资 18.3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3.41 万元,植物措施费 223.61 万元,临时措施费 4.02 万元,独立费用 13.59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6.5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7773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下阶段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对水土保持的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要积极配合并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三)你单位应立即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

动态监控，及时向阜康市水利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并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同时，按要求督促相关技术服务单位填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四)依法依规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期按该方案报告书计列的4.7773万元一次性缴纳。

(五)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和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阜康市水利局批准。

(六)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根据《关于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水办水保〔2017〕121号),你单位在工程投入运行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资料送阜康市水利局进行报备,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阜康市水利局

2023年11月23日
